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和希拉·C·貝爾女士。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2015年度报告、修订《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等8项议案，听取了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管理建议等11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定期报告编制、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内部控制机制优化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

在2016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

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17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3月30日